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